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交易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8,840,035.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量化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检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 (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586,268.81	-11,078,505.55	206,186,874.12
本期利润	11,788,019.84	-210,815,255.92	64,046,359.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0.1195	0.02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5%	-20.98%	4.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	-19.69%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890,375.73	-187,515,991.40	207,617,881.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2	-0.1038	0.1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1,593,922.57	862,380,234.69	1,375,566,63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840	0.4774	0.6846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	0.81%	4.08%	0.51%	-0.46%	0.30%
过去六个月	2.43%	0.81%	0.62%	0.49%	1.81%	0.32%
过去一年	1.38%	0.89%	3.70%	0.49%	-2.32%	0.40%
过去三年	-14.51%	0.99%	-10.40%	0.55%	-4.11%	0.44%
过去五年	-23.40%	1.19%	-18.77%	0.78%	-4.63%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10%	1.12%	72.97%	0.76%	36.13%	0.36%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富时中国A2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40% ×(富时中国A200指数t/富时中国A200指数t-1-1)+55%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5%×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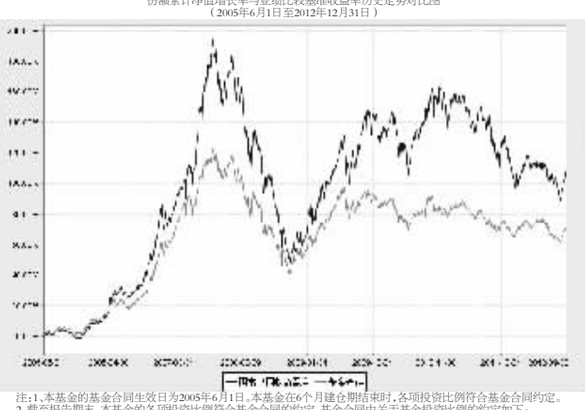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至65%,债券为35%至75%,现金类资产为5%至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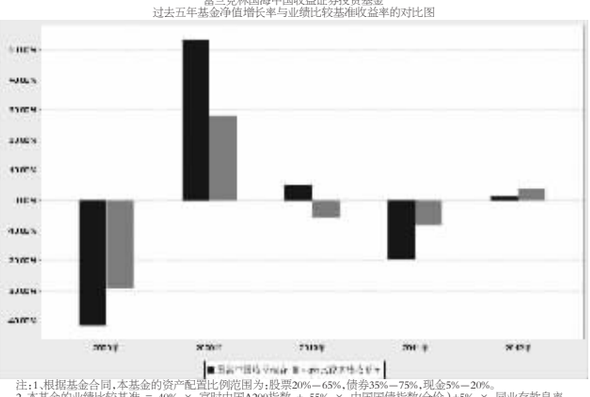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20%-65%,债券35%-75%,现金5%-20%。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2011	0.900	106,724,932.95	65,755,900.15	172,480,833.10	-
2010	1.700	293,449,331.09	128,556,195.21	422,005,526.30	-
合计	2.600	400,174,264.04	194,312,095.36	594,486,359.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3-27	-	9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荔蓉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和投资总监	2010-09-29	-	15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副总监、通乾基金经理助理、通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有限公司盛利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专户投资经理等职。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和投资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为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流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指引之基金管理人业务操作》、《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流程之基金管理人业务操作》、《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指引之基金托管人业务操作》、《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流程之基金托管人业务操作》、《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指引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操作》、《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流程之证券投资基金